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公司持股 63.79%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持股 63.79%的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提供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自资助金额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向淮钢特钢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每个季度结算一次。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淮钢特钢的参股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愿意对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1）当淮钢特钢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与贵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担保人愿承担淮钢特钢履行上述《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2）本项担保金额为《财务资助协议》中规定的财务资助金额即壹亿伍仟万元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息和贵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有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财务资助协议》约定的淮钢特钢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贵司

允许淮钢特钢的本次财务资助到期后展期的，只要担保金额不超过《财务资助协议》的金额，担保人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并不会因此而解除或减少担保责任。3) 担保人在收到贵司出具的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付款通知书后，不管贵司是否向淮钢特钢追索，保证按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付款金额主动、一次向贵司付清全部应付款项。贵司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是终结性的，对淮钢特钢和担保人均有约束力”。

淮钢特钢参股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天淮钢管”）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其中：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占 40%；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占 40%；天津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占 20%。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西安路大运河桥西南侧），主营业务：无缝钢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与报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目前，天淮钢管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淮钢管公司总资产 78,422.14 万元，净资产 60,000 万元。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锦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10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3208000000019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3.79%的股权；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45%股权，194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20.76%股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淮钢特钢的总资产 10,723,880,528.47 元，净资产 3,885,979,591.64 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537,439,606.65 元，营业利润 849,087,429.28 元，净利润 734,257,239.12 元，总负债为 6,837,900,936.83 元，资产负债率 63.76%。本数据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淮钢特钢的其它股东义务

淮钢特钢的其它股东为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和 194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15.45%股权和 20.76%股权。

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法人代表刘品华；公司法定住所：江阴长江港口综合物流园区交易中心 A 幢 44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螺纹钢、热轧卷板、宽厚板、优质高速线材、钢坯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张家港保税区千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张家港保税区荣润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新仁、殷荣泉分别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千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56.5%和 43.5%的股权，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194 名自然人中李培松、王忠英分别是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莫安建、严士富、庄英明是公司的监事，以上 5 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本公司单方面提供，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和 194 名自然人未提供财务资助。淮钢特钢的参股公司江苏天淮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特钢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江苏天淮愿承担淮钢特钢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为淮钢特钢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可促进其更好发展。淮钢特钢目前经营较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淮钢特钢的参股公司江苏天淮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特钢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江苏天淮愿承担淮钢特钢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风险是可控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提供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资金占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且淮钢特钢的参股公司江苏天淮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如果淮钢特钢不论由于什么原因不能按《财务资助协议》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支付有关费用时,江苏天淮愿承担淮钢特钢履行《财务资助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淮钢特钢控股股东,本次为淮钢特钢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淮钢特钢流动资金及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发展。上述资助行为是合理的。

淮钢特钢收入可以预期、现金流较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全面掌握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且江苏天淮为淮钢特钢对沙钢股份的该笔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该财务资助风险相对可控。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日，沙钢股份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银国际对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情形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淮钢特钢没有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7日